

#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关于印发 《广西边境贸易外汇收支差异化管理 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海、防城港、钦州、百色、崇左市中心支局：

为促进广西边境地区贸易健康发展，便利边境贸易结算活动，提升广西边境贸易外汇收支监管效率，根据《边境地区贸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12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关于推介经常项目外汇主体监测以及货物贸易外汇差异化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分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西边境贸易外汇收支差异化管理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边境贸易外汇收支差异化管理指导意见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2015年11月12日

附件

# 广西边境贸易外汇收支差异化管理指导意见

为促进广西边境地区贸易健康发展，规范和便利边境贸易结算，根据《边境地区贸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12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关于推介经常项目外汇主体监测以及货物贸易外汇差异化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百色市、崇左市中心支局（以下简称“边境地区外汇局”）开展与边境贸易（以下简称“边贸”）有关的外汇管理业务。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边贸企业”，系指在广西边境地区商务主管部门登记，取得边境小额贸易经营资格的企业。边贸企业以贸易名义办理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边贸交易背景，与货物进出口及其金额等情况一致。

## 第二章 主体管理

**第三条** 边境地区外汇局可利用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功能模块，对边贸企业特殊标识的设置或取消进行管理。

**第四条** 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边贸企业，边境地区外汇局可根据地区实际和监管需要设置边贸特殊标识。

（一）主要从事边贸经营，年度边贸进出口额或边贸外汇收支额占其整体进出口或收支规模达到 30%以上的；

（二）因边贸收支具有显著特点，以往三个核查期连续总量核查指标预警，不适合地区总量核查监管的；

（三）边境地区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本指导意见实施前已列入名录的边贸企业，边境地区外汇局应重点考察其最近 12 个月交易与结算情况，为边贸商业模式特点显著、不匹配差额大的企业设置边贸标识。边贸企业进入名录不足 12 个月的，边境地区外汇局应重点考察辅导期报告、核查期总量核查等情况，判断企业是否适用边贸标识管理。

边境地区外汇局可根据商务、工商等主管部门提供的监管情况或信息，将边贸企业列入标识管理。

**第六条** 边境地区外汇局应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边贸特殊标识企业清理工作，对于已不具备上述条件的边贸特殊标识企业，应及时取消其边贸特殊标识。

### 第三章 专项监测及核查管理

**第七条** 边境地区外汇局应根据监测系统相关指标，按季<sup>1</sup>从以下方面对边贸特殊标识企业（以下简称“标识企业”）实施专项监测，侧重对其相关业务指标进行时间序列分析和偏离度分析，

---

<sup>1</sup> 由于系统数据调整需要时间，监测核查工作应在每季度后第二个月的第一个周末之后开展为宜

从中排查出异常标识企业纳入重点监测或现场核查，并及时在监测系统相应模块记录监测分析结果。

（一）标识企业主要以现钞结算，以外币报关外币现钞结算的，出口方面主要监测分析《境内收入申报单》信息与出口报关信息整体匹配程度、现钞结算占比等情况；对于外币报关人民币现钞结算的，出口方面主要监测分析企业现金入账单、海关进境申报单与出口报关信息整体匹配程度等。进口反之。

（二）标识企业进出口通过境内收付款完成对毗邻国家贸易双边本币资金结算的，主要监测分析企业进出口报关与收付汇数据偏离变化、差额报告数据、对打结算<sup>2</sup>交易对手、进出口货物交易对手及商品类型等情况。

（三）标识企业代理个人（旅游购物商品）出口报关的，主要监测分析个人贸易外汇收支（含个人外汇结算账户）与企业报关进出口数据之间匹配度、数据差额变化、出口商品种类、边贸出口不收汇、边贸进口不付汇等情况。

（四）标识企业从事边贸境外承包工程与劳务输出的，主要监测分析企业出口与收汇之间偏离变化、境外承包工程收支、差额报告数据等情况。

（五）标识企业边贸报关价格与合同价格存在客观差异的，根据海关限价政策，主要监测分析进口报关与进口付汇之间偏离

---

<sup>2</sup> 对打结算指，中方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并收到外币货款后，为规避汇兑损失和携钞风险，与中方另一家进口企业联系，将外币货款支付该企业进口货款，进口企业按照当日汇率，将等值人民币支付给出口企业的结算方式。

变化，进口付汇率、差额报告、商品种类等情况。

（六）边境地区外汇局还可采取其他必要方式实施专项监测分析，排查异常情况。

**第八条** 边境地区外汇局可依据专项监测情况，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标识企业纳入重点监测或现场核查。

（一）标识企业总量差额连续三个核查期超过等值 100 万（不含）美元的；

（二）标识企业进口付款率、出口收款率等监测指标出现持续三个核查期及以上的异动，变化幅度大于 30%（不含）的；

（三）标识企业进口付款率、出口收款率等监测指标严重偏离本地区边贸特殊标识企业整体平均水平，偏离达 30%（不含）以上的；

（四）边境地区外汇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第九条** 边境地区所在地商务、工商等主管部门能够就本地区边贸企业从事边境贸易活动的真实性等提供确认函或者经营证明的，外汇局可根据情况，结合监测系统的相关指标综合评判，适度扩大容忍度，不纳入重点监测或现场核查。

#### 第四章 罚则

**第十条** 边境地区外汇局应依据《外汇管理条例》、《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标识企业专项监测及现场核查结果，及时将违规标识企业纳入 B、C 类管理或移交外汇检查部门。

**第十一条** 边境省区外汇局应加强与地方商务、海关、税务和工商部门合作，优化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互换监管数据，及时通报边贸收支异常情况。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和边境外汇管理需要，结合辖内标识企业整体收支状况、结构特点及变动情况，合理确定不同指标阈值，并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本指导意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负责解释，边境地区外汇局应参照本指导意见，开展边贸企业标识管理及专项监测等差异化管理工作。